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獲董事會進一步修訂)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及各為一名「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及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專業成員」)。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及其中一人須為專業成員。

2.2 本公司現時委聘之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 a) 其本人不再擔任該核數師行之合夥人；或
- b) 其本人不再享有該核數師行之任何財務利益；

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主席缺席時，各委員會成員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3. 出席會議

- 3.1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但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 3.2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主席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可透過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舉行。各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可讓各成員互相溝通的方式參與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舉行會議。
- 4.2 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須全部及時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且至少於擬定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委員會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間）寄發。

5. 授權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任何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須就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6.1 主要負責下列各項：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6.2 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6.3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師行，應確保各核數師行之間相互協調；
- 6.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政策，辨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6.5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6.6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之前，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6.6.1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6.6.2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6.6.3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6.6.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6.6.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6.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申報之規定；
- 以及就本條上述各項而言：
- 6.6.7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以及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及

- 6.6.8 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特殊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查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的關係，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財務報表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其他事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6.8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書」（如有），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9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之問題（如有）；
- 6.10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 6.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討論內容應包括：

- (a) 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如有）之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e) 本公司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
- 6.12 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6.1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14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及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6.17 就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6.18 研究董事會可能界定或指示的其他議題。

7. 會議記錄

7.1 委員會秘書須就所有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作出記錄。

7.2 所有會議記錄均須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所作出之決定或所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任何成員、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關注。

7.3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7.4 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主要決策，並須向董事會提交已討論事項清單。

8.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須把此等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授權。

附註：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